(上接 D2 版)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6,185.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51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12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6.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22,204.54 2021 年:8,151.96 2022 年 1-3 月:2,158.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16,190.00	16,190.00	8,126.24	16,190.00	16,190.00	8,126.24	-8,063.76		2023 年 3 月
2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9,860.00	9,860.00	4,748.88	9,860.00	9,860.00	4,748.88	-5,111.12		2023 年 3 月
3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9,885.00	10,071.43	3,429.59	9,885.00	10,071.43	3,429.59	-6,641.84		2024 年 1 月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5,296.00	5,296.00	1,255.20	5,296.00	5,296.00	1,255.20	-4,040.80		2024 年 1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不适用
			56,185.94	56,372.37	32,514.85	56,185.94	56,372.37	32,514.85	-23,857.5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33.22%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43,200 万元	-	-	销售收入 13,553.73	销售收入 4,381.17	销售收入 17,934.90	不适用[注 1]
2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26.36%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22,500 万元	-	-	销售收入 5,460.84	销售收入 1,083.04	销售收入 6,543.88	不适用[注 2]
3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4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注 1:公司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在子公司实施,公司在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在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传动轴总成业务销售收入计算得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尚不能以 240 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公司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在子公司实施,公司在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在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轮毂轴承单元业务销售收入计算得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尚不能以 150 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2/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评级事项			
2.19	担保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65.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

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65.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6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2,631.00	29,064.00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16,262.00	16,10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893.00	60,165.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无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2〕7-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455,578.70	622,340,676.98	617,990,354.11	322,433,5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666,954.96	235,157,155.58	340,020,963.03	-
应收票据	-	-	-	883,540.59
应收账款	458,636,978.70	439,261,805.36	363,198,165.61	329,949,549.12
应收款项融资	49,198,059.12	40,285,072.69	24,809,741.58	16,931,716.67
预付款项	23,957,202.58	35,737,201.68	13,966,757.16	8,999,968.09
其他应收款	6,075,151.58	5,906,005.13	4,668,473.84	9,147,296.08
存货	649,654,621.03	619,711,165.99	429,394,597.57	364,196,070.88
其他流动资产	59,317,773.23	70,729,790.76	59,222,788.45	39,615,156.65
流动资产合计	2,033,962,319.90	2,069,128,874.17	1,853,271,841.35	1,092,156,889.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07,733.94	1,913,172.7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8,316.95	1,088,316.95	11,095,433.62	1,460,927.16
固定资产	326,732,334.95	316,606,989.60	329,452,252.59	319,245,997.92
在建工程	50,626,511.30	26,976,143.39	9,752,165.86	13,678,382.78
使用权资产	58,356,252.42	63,082,290.15	-	-
无形资产	51,300,933.97	52,353,189.85	37,178,950.72	37,672,8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3,139.55	18,561,196.79	9,129,182.92	8,362,8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54,158.04	55,568,118.02	13,633,589.41	18,089,31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759,381.12	556,149,417.47	410,241,575.12	398,510,291.43
资产总计	2,624,721,701.02	2,625,278,291.64	2,263,513,416.47	1,490,667,18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3,592.34	-	39,671,242.98	79,454,327.07
应付票据	300,798,265.09	254,018,767.68	213,815,569.89	189,856,027.62
应付账款	447,689,481.76	590,315,167.55	486,241,210.11	309,648,319.47
预收款项	-	-	-	10,077,213.12
合同负债	22,927,102.95	22,932,102.12	13,175,784.31	-
应付职工薪酬	29,082,080.60	48,019,361.12	60,442,992.64	54,698,937.58
应交税费	14,608,726.55	18,869,865.77	4,497,855.99	2,710,001.15
其他应付款	66,856,529.64	87,462,445.09	27,083,170.38	41,110,22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5,949.00	17,960,684.37	-	-
其他流动负债	331,696.71	150,269.19	271,552.12	-
流动负债合计	988,513,424.64	1,039,728,662.89	845,199,378.42	687,555,04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816,772.88	-
租赁负债	42,926,546.68	44,689,124.78	-	-
长期应付款	-	-	304,686.80	1,084,886.65
预计负债	33,919,431.02	32,718,274.34	27,559,759.66	24,821,795.66
递延收益	33,031,860.17	27,786,557.31	11,233,962.51	11,058,49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840.97	1,154,193.50	2,507,433.44	253,87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01,678.84	106,348,149.93	45,422,615.29	37,219,058.26
负债合计	1,099,415,103.48	1,146,076,812.82	890,621,993.71	724,774,107.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815,000.00	165,815,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5,263,850.37	681,814,731.60	610,808,735.76	88,949,301.80
减:库存股	34,845,931.90	53,730,658.15	-	-
其他综合收益	31,629.89	178,048.93	1,044,866.01	149,667.97
盈余公积	54,155,948.19	54,155,948.19	48,442,159.52